

证券代码：837929

证券简称：傲天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何英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马兰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何英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2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财务报告经过会计师审计，各项数据真实、准确，采用了合适的会计政策并对各项损失做出了谨慎及合理的估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体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建议继续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1,481,854.1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0,015,178.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就亏损原因及应对措施进行公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傲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